

说 明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机构管理的意见》（宁政办发〔2015〕108号）文件精神，编制本清单。

一、中介服务事项和机构的范围。本清单所称中介服务事项是指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或技术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组织。

二、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过程。本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过部门“三上三下”申报、区编办反复核对、区法制办审查、单位盖章确认、征求区审改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以及上报市审改办审核等环节，最终确认16个部门46项行政审批事项涉及49项中介服务事项，其中审查类20项，咨询类11项，评估类5项，证明类5项，检测类8项。

三、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有法律法规依据但有明确内涵、外延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内涵。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项目变化和政府定价目录调整实行动态调整，由部门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后公布实施。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六合区机关部门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备注
			合计	审查类	咨询类	评估类	证明类	检测类	
	合计	46	49	20	11	5	5	8	
1	区人防办	2	2	2	0	0	0	0	
2	区发改局	4	4	0	3	1	0	0	
3	区工信局	2	2	0	1	1	0	0	
4	区住建局	1	1	0	1	0	0	0	
5	区建工局	1	1	0	0	0	0	1	
6	区民政局	6	2	0	0	0	2	0	
7	区人社局	2	1	0	0	0	1	0	
8	区安监局	6	3	3	0	0	0	0	
9	区环保局	2	3	1	0	0	0	2	
10	区交运局	7	10	6	0	0	0	4	
11	区水利局	4	6	6	0	0	0	0	
12	区粮食局	1	1	0	0	0	1	0	
13	区卫生局	3	3	0	1	0	1	1	
14	区国土分局	3	6	1	3	2	0	0	
15	区规划分局	1	2	1	0	1	0	0	
16	区气象局	1	2	0	2	0	0	0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2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单独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7个工作日	施工图审查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合同约定，其中单建人防工程审查费不超过标准设计费的10%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审查类
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人防工程图纸设计审查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审查类

区发展和改革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4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企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评估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p> <p>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p> <p>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p> <p>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p> <p>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p>	根据具体情况，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项目投资额等确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可研报告的收费标准	咨询类
2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编制、评估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p> <p>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p> <p>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p>	根据具体情况，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项目投资额等确定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咨询类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评估	<p>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2 号）</p> <p>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p> <p>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p> <p>2、《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4]1 号）</p> <p>第九条 （三）应由市、县（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由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范围的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重大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可要求其申请报告由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机构编制。</p>	根据具体情况，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项目投资额等确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可研报告的收费标准	咨询类
4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节能评估文件编 制、评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6 号）</p> <p>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 号）</p> <p>4、《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宁政规字[2013]13 号）</p>	根据具体情况，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项目投资额等确定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宁价费[2006]371 号	评估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2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区内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节能评审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号）</p> <p>《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查办法》</p> <p>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在本市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具备节能专业工程咨询资质或者所评估项目相对应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以委托市级以上专业节能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由项目审批机关实行目录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	根据项目投资额协商确定	<p>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p> <p>2.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计经委关于制定3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房〔1999〕417号）</p>	评估类

2	区级权限内 内外资企业 技术改造项 目核准	企业技术 改造项目 《项目申 请报告》编 制、评估	<p>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05〕38号）</p> <p>2、《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核准。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进行核准，并加强监督管理。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第五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按以下规定，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p> <p>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1号）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p> <p>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12号令） 第八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p> <p>5、《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经信规〔2014〕2号）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p>	由委托方 和受托方 协商确定	在估算 投资额 和行业 调整系 数标准 的基础 上，由 委托方 和受托 方协商 确定	<p>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283号；</p> <p>2、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制定3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房〔1999〕417号。</p>	咨询类
---	--------------------------------	---------------------------------------	---	----------------------	--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1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政府投资城建项目工程概算、决算审批	工程竣工概算、决算审核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国发[2004]20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五条第一款“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p> <p>2、《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九条第六款 工程结算应当依据建设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等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有效文件，由承包人或者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经发包人或者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后确定。</p>	90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7"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概算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able> <p>效益收费 6%</p>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概算价	‰	≤500万元	1.8	≤1000万元	1.4	≤5000万元	1.1	≤1亿	0.9	≤5亿	0.7	>5亿	0.5	<p>苏价服〔2014〕383号 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p>	咨询类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概算价	‰																				
	≤500万元	1.8																				
	≤1000万元	1.4																				
	≤5000万元	1.1																				
	≤1亿	0.9																				
	≤5亿	0.7																				
	>5亿	0.5																				

区建筑工程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1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监理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p>	法定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与服务对象协商		监理单位与服务对象协商收取	检测类

区民政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2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社会团体）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依据事务所定价收取	证明类
	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依据事务所定价收取	
	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基金会）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0号发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依据事务所定价收取	

2	社团到期换届 更换登记证书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 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商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依据事务所 定价收取	证明类
	社会团体年度 检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 第七条 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上一 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并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依据事务所 定价收取	
	民办非企业单 位到期换届更 换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在进行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依据事务所 定价收取	
	民办非企业单 位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在进行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依据事务所 定价收取	
	基金会年度检 查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0 号， 2005 年 12 月 27 日第六次部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 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 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民间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应当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审计的基金会、境外基 金会代表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会计师事 务所与服 务对象协 商	依据事务所 定价收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1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或人才中介）机构许可	出具验资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p> <p>2、《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p> <p>第四十二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少于20万元的开办资金（其中备用金不少于10万元）。</p> <p>3、《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万元。</p>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依据事务所定价收取	证明类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p> <p>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p>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会计师事务所与服务对象协商	依据事务所定价收取	

区安监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3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带有储存设施的）	安全评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矿山、冶金、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91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方案。</p>	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市场行为，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审查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安监总局令40号）</p> <p>第二十三条 危化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后15天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市场行为，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1	非煤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安全评价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化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存储危化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规定，适用于适用危化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2、《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三十条 矿山和生产、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例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包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专项监管部门备案。</p>	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市场行为，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安监总局令第 40 条）</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市场行为，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p> <p>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市场行为，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审查类

3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审核和竣工验收</p>	<p>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p> <p>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p>	<p>市场行为，企业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p>		<p>审查类</p>
---	-----------------------------------	---	---	--------------------	-------------------------	--	------------

区环境保护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3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的环璜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璜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十条 环璜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璜影响报告书或者环璜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璜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p> <p>2、《建设项目环璜保护管理条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环璜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定（涉及现场取样、环璜监测、报告编制、公示等）	依据国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包括环璜影响咨询费。	审查类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p> <p>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p> <p>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p>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以下简称“验收监测”）由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p>	现场监测后30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编制	根据监测方案核算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文件（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检测类
3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定（涉及现场取样、环境监测、报告编制、公示等）	依据国家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包括环境影响咨询费。

区交通运输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10 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许可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p>2、《南京市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涉及航道的桥梁、码头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第八条 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审查类
2	港口经营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p>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二）除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p> <p>第二十一条：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方案。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审查类

3		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出具码头检测报告	<p>1、《关于进一步明确港口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厅港口局交港务(2012)1号文)</p> <p>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需提供以下材料：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及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具体是：</p> <p>(1) 2004年1月1日前开工建设且符合现行港口规划的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 2004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沿海、沿江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竣工验收证(明)书。(3) 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1日期间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发改委、经贸委等管理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和符合当时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有关材料。对基本建设程序材料不全的，须提供通过有评估资质单位的技术检测评估材料；2008年6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内河港口码头设施，须提供港口岸线批准文件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p>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检测类
4	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许可	<p>货运车辆、班车客运车辆、包车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车辆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p> <p>(名称简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p>	<p>1、《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382号)</p> <p>第十三章第三节 二、《道路运输证》配发程序(二)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7.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合同约定	150	<p>《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公布涉及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0)318号苏财综(2000)172号)</p> <p>二、交通部门对出租汽车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车辆实施二级维护时必须按实际发生的维护工时收费；对二级维护后进行的综合性能检测收费，按最高不超过150元的标准收取。</p>	检测类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计量器具认证	<p>1、《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维修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及有关计量、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证明。</p> <p>2、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2/T1692—2010)</p> <p>第一部分 9.1 企业应配备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工具、手工具及计量器具，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p> <p>第二部分 8.3 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p> <p>第三部分 4.5 配备的设备应与其生产作业规模及生产工艺相适应，其技术状况应完好，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规定的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p> <p>第五部分 9 设备条件 业户应配备与其生产纲领、生产工艺和承修车型相适应的维修设备和计量器具，维修设备和计量器具应保持完好，其性能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量具应定期进行检定。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书。</p> <p>第六部分 9.1 要求企业配备与其所承修机型相适应的合格量具、机工具、手工具、工作台及拆装支架。规定的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p>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检测类
6		维修检测设备检定	<p>1、《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维修设备、设施证明材料及有关计量、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证明。</p> <p>2、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2/T1692—2010)</p> <p>第一部分 9.4 各种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维修检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检定。</p> <p>第二部分 8.3 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应定期进行检定。</p>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检测类

7		在居民楼下从事钣金、涂漆的维修企业进行环境评估	1、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2/T1692—2010) 第一部分 7.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料)、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 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在居民楼下从事钣金、涂漆的, 应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环境评估报告。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审查类
8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进行安全评估	1、江苏省地方标准《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DB32/T1692—2010) 第四部分 4.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其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 评估报告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安监部门备案, 作为行政许可和管理的依据。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审查类
9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安全评估报告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审查类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10	县道以下公路建设项目的许可	设计文件、设计咨询报告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审查类
----	---------------	-------------	---	------	------	--	-----

区水利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6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区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20-60天	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按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一般10-50万不等	由甲乙双方按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审查类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水建设项目或者活动和竣工验收的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咨询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p> <p>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30天	工程费用 *(0.072% ~ 0.456%)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基 [2012]39号	审查类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水建设项目或者活动和竣工验收的审批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1997年8月29日）</p> <p>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合同约定	因涉水工程种类不同，涉水的形式多种，影响水利工程的程度大小不同，目前一事一议，由建设单位与洪评编制单位商定费用	因涉水工程种类不同，涉水的形式多种，影响水利工程的程度大小不同，无法定标准，目前一事一议，由建设单位与洪评编制单位商定费用	审查类
4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39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2、《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p> <p>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批准（包括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形式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p>	30天	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按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按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主管部门无法控制市场行为。	审查类

5	取水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从2006年4月12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第十四条第四款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p>3、《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条例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直接从河道、湖泊等水域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p>	10-60天	根据项目规模、审批级别及项目复杂程度综合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审查类
---	------	-------------	---	--------	------------------------	---	-----

6	取水审批	区管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于2003年8月15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4、《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2007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可能影响渔业资源、渔业生态环境或者农业灌溉水环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征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10-60天	根据项目规模、审批级别及项目复杂程度综合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审查类
---	------	--------------------------	---	--------	------------------------	---	-----

区粮食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1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证明材料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第407号令）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p> <p>2、《关于执行〈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苏粮办[2005]15号） 第四条 具备检验能力的收购、经营者，须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收面申请的同时，提交以下有关材料：第3项提供县级计量部门鉴定的计量器具合格证。</p>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委托单位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证明类

区卫生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3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核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6号）</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p> <p>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p> <p>（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p> <p>（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p> <p>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法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p> <p>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p>	根据项目不同商定	按照需要检测项目收费	事业单位：苏价费1996-417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0〕131号；苏财综〔2001〕96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9〕278号	咨询类

2	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检测技术服务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p> <p>2、《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苏卫监督〔2007〕49号)</p> <p>拟从事供水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还应提交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水源水质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的水质检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p>	根据项目不同商定	按照需检测项目收费	<p>事业单位: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p>	检测类
	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p>	根据项目不同商定	按照需检测项目收费	<p>事业单位: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p>	

3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医疗机构设置及 执业许可)	资信证明、验 资报告、资产 评估报告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p>	根据项目 不同商定	按照项 目收费	依据银行、事务 所、评估公司定价 收取	证明类
---	-------------------------------	--------------------------	--	--------------	------------	---------------------------	-----

区国土分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6 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土地使用权供应审批	地价评估	<p>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p> <p>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p> <p>2、《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p> <p>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委托给土地评估机构的，应采用公开方式。</p>	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要来确定服务时间。	按照需要评估的地块数及评估价计算（元），标准见附表。	<p>【行政法规】：《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1994年12月12日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附：</p> <p>1、宗地地价收费评估标准。2、基准地价收费评估标准。</p>	评估类

2	土地使用权供应审批(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p>1、《土地复垦条例》</p> <p>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p> <p>（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控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p> <p>（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进塌陷的土地；</p> <p>（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p> <p>（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p> <p>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情况商定。	咨询类
---	-------------------	----------	---	------	------	-----------	-----

3	采矿业审批	编制矿产勘查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情况商定。	咨询类
4		编制开发利用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情况商定。	咨询类
5		矿业权评估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41号) 第十条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3、《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的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情况商定。	评估类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p> <p>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号公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15-30 日	合同约定		审查类
---	----------	-----------	--	---------	------	--	-----

区规划分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2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日照分析报告	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高层住宅建筑应与受其影响的周边地区统一规划, 并进行日照影响分析, 保证高层住宅建筑之间及受其影响的周边地区住宅建筑的有效日照时间符合住宅建筑日照标准的规定。	无		市场行为, 双方以合同形式约定。	评价类
2		交通影响评价	1、《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第二十九条 规划部门在审批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时, 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2、《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沿线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无		市场行为, 双方以合同形式约定。	审查类

区气象局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2项)

序号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间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防雷装置设计和竣工验收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建设单位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同时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p> <p>第九条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p> <p>(二)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三)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p> <p>(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p> <p>(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p> <p>(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p>	10个工作日	0.1元每平方米。一、二类建(构)筑物加收10%,专项防雷工程按造价的1%计收。	《省物价局关于规范防雷减灾气象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6】266号)	咨询类
2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p> <p>2、《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防雷装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10个工作日	0.9元每平方米。一、二类建(构)筑物加收10%,专项防雷工程按造价的4%计收。	《省物价局关于规范防雷减灾气象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6】266号)	咨询类